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19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顺隆木业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901922609

投资人：叶凤笑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挪毛咀60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6日、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当事人主要从事竹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第35项：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硝XX面漆及硝XX清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编号：GXH230512-03）及报告签收回执单、送货单、情况说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古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96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